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呈交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對《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進一步
諮詢》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本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在教育工作者及家長不斷努力下，教統局終於正視特殊教育的學制問題，本會對千呼萬喚始出來的《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進一步諮詢》文件感欣喜，但在歡欣背後卻仍為嚴重弱智學童在新高中學制下的發展表憂慮，文件在不同範疇實質內容欠奉及透明度不足。

1. 教育政策及課程框架

1.1 文件 7.4 項指出教學目的是讓學生盡展潛能，充分發揮獨立性，成為適應良好的獨主個體及對社會有貢獻的一分子。文中「貢獻」一詞定義如果是指工作、社會地位等，嚴重智障的孩子恐怕將永不能符合這傳統標準而被忽略，就如 8.6 項表明只有部分能力達標的智障學生才有機會接受職業導向課程，嚴重智障的孩子又一次被摒之於門外。文件多次強調學習成效、學生出路及工作就業，課程的基石「延伸教育計劃」部份過於側重技能訓練及銜接成人服務，政策是本末倒置，缺欠前瞻性，教育的真諦在於有教無類，讓學生達致全人發展，健康成長，循序漸進地發展潛能、個性及自主，課程應涵蓋德、智、體、群和美五個元素。本會亦希望教育統籌局能設計合適的職業導向課程給不同弱能組別的學童。

1.2 未來出路及持續進修

- 有關學生未來出路只有 10.9 及 10.10 項輕描淡寫地帶過，「終生學習、全人發展」的教育理念蕩然無存，本會對此表極大遺憾。

- 現時嚴重智障學生離校後可接受成人服務包括展能中心、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及護理院、家居訓練或醫院服務，眾多成人服務的主調是生活技能訓練，忽畧了性格的培育、智趣及全人發展，成人服務未能銜接學校所學的知識和技能，學童不論在健康或能力均有退倒的現象，究其原因，教統局與社會福利署溝通不足，本會建議跨部門合作，開設多元化的活動及課程，貫徹終生學習的理念。
- 嚴重智障人士離校繼續升學的個案可說絕無僅有，現階段有三間機構提供不同課程予殘疾人士進修，分別是鄰舍輔導會的智齡社區大學、聖雅各福群會的啓藝學院及香港展能藝術會的展能藝術學院創藝自強計劃，當中以智齡社區大學課程最全面，「社區大學」的概念能填補現行制度的不足，教統局或社會福利署應朝這方向設立屬於智障人士的學院以延續終生學習的理念。

2. 家長的角色

本會認同文件 7.2 及 9.13 項家校合作的理念，家長對於學童的成長雖不可或缺，但家長絕不可能替代專業的教職工，同時學校應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家長，認識學校的運作及共同訂立教學的政策及方向，家長應積極提供意見尤其課程的發展及其子女個人學習概覽。就家校合作本會建議每校成立常設基金，用作培訓家長及家長到校交通及膳食津貼。此計劃可：

- 延續學童學習至家庭，鞏固學童所學
- 家長更能掌握溝通技巧，增進親子關係
- 鼓勵家長進入校園，繼而走出社會
- 提昇家長自我形象

3. 社會人士及一般學校的支援

本會明向政府當局已推行一系列社區共融文化，但無奈社會人士對智障人士的認識仍敷淺，偶然奇異的目光，迴避的動作或無心之言也使其父母深感痛心及無奈，作為有責任的政策制訂者應加大力度使社會人士了解智障人士的特質(真、善和美)，認同他們的價值及權利，給與適當的支援。學童作為社會未來的棟樑，本會建議推動一般學校學童義工計劃、跨校活動及文化交流，此舉不但提高學童對智障人士的認識，也可提昇他們的包容性及人格的發展以達至和諧平等的社會。

4. 資源問題

4.1 特殊學校成校探究報告(7.2及11.3項)

報告以香港特殊教育的整體資源分配為充足作總結，真正的挑戰在於學校如何善用有關資源，提昇管理層的質素等。換言之，教統局是否認為新高中學制不須增加資源？現階段課程實質內容還未落實，資源投放的多寡實屬未知數，莫非局方是刻意為資源封頂。首先本會為學校校長及管理層感不值，他們多年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本會認為教統局應先確定整體特殊教育方向，不應把重點只放在資源上，鼓勵學校提出適合各校特色的方案。

4.2 收費

4.2.1 學費(11.10項)

首先家長絕對明白特殊教育成本高昂，政府當局已給與津助，如政府再投放更多資源在新高中學制下，家長負擔高中教育成本之部份也屬合理，但本會懇請教統局能體恤嚴重弱智學童家庭所承受沉重的額外經濟負擔，釐定學費時能給與特別資助。

4.2.2 宿費(11.13項)

學校宿費與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費機制不同，服務性質不同，不可相提並論。學童住宿學校須扣減一半傷殘津貼，日常起居支出仍龐大。成人嚴重弱智人士入住社會福利署宿舍可申請個人綜合保障計劃資助，資助數額大致可足夠基本生活所需，學校宿費與社會福利署宿舍宿費掛鈎有何理據？因此本會建議教統局再深入探討宿費問題，與家長及各有關團體作廣泛諮詢。